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-高中 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102學年度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招生分區宣導作業」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1/27 12:02:18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部授教中（一）字第1010521769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教育部為使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各國民中學校長、主任或承辦高中高職（藝術才能班）入學作業人員了解10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-高中高職音樂、美術及舞蹈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102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方式，特辦理分區宣導活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本縣各國民中學校長、主任或承辦高中高職（藝術才能班）入學作業人員1人（本縣設有集中式藝術才能班之國民中學請務必派員參加）。

（二）本縣承辦102學年度音樂、美術及舞蹈藝術才能班各區術科測驗及甄選作業高中職學校校長、主任及組長。

四、日期及地點：本案宣導活動分3區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：101年1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40分至12時10分於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辦理。

（二）中區：101年12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40分至12時10分於國立員林高中辦理。

（三）南區：101年1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40分至12時10分於國立屏東女中辦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101年11月27日（星期二），請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網址

<http://www.set.edu.tw> 登入後選取「研習與資源」/「教師研習」/「中辦特教研習」，點選本研習課程名稱進行報名。如有交通接駁需求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敘明。

（二）囿於宣導場地空間，如報名人數超過預定人數時，由分區承辦單位依縣市政府人員、設有藝術才能班國中學校人員、其他學校人員，按順序及報名先後於101年11月29日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前開網頁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各分區聯絡人（如附件），餘詳如本案實施計畫。